

2010 年美國健康保險改革〈之一〉

關乎整個美國及每一個國民的健康制度改革 (簡稱健改) 經過一年多的爭論，終於塵埃落定，在本年 (2010 年) 三月底由總統簽署成爲法律。這次「健改」的立法程序可以算得是開創首例。因爲眾議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on) 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全部接納了參議院 (Senate) 通過的版本 (H.R.3590)。不過在同一時間內眾議院以 220 對 211 險勝通過另一份協調版本 (H.R. 4872)。再經參議院用閃電光速以 56 對 43 接納協調，並獲得總統立刻再度簽署。於是乎，美國 2010 年「健改」的兩篇法案，便如此這般，糊裡糊塗地，成爲法律。

由於這兩篇 (H.R. 3590 及 H.. 4872) 「健改」法律的原文合共五千多頁 (各有二千多頁)，經過互相參考後，筆者只能去桴存精地把最重要的三點作一次簡明介紹的嘗試。這三點分別是 (甲) 普及性項目，(乙) 稅例改變須知，及(丙) 對社會安全醫療保險 (Medicare) 及退休人士影響。

(甲) 普及性項目

(1) 由 2010 年立秋開始，出售健康保險的公司不可以因爲受保人的身體或病症在保險單到期時不再更新延續 (Renewal)。同時除了受保人在投保時的填報不真確以外，保險公司不可以用任何藉口，迴避責任 (Rescinding)。

(2) 由 2010 年立秋開始，26 歲或以下的子女可以加入父母的健康保險之內。

(3) 由 2010 年立秋開始，健康保單不可以設有終生受益總額上限。但是准許受益總額的按年上限。這項按年上限將由聯邦健康衛生部門按時調整。

(4) 在 2010 年年底以前，所有健保將會提供「防止疾病服務」(Preventive Care/Service)。這項服務不可以設有受保人自付或先付部份 (Co-pay/Deductible)。一般來說，這項「防病服務」將會包括免疫性質的針，藥及預防性質的驗查等。

(5) 由現在開始到 2013 年底止，聯邦及州政府將會有一項協助僱主 (Employer) 提供或支付 55 歲至 65 歲的員工健康保險計劃。這項計劃會給這些僱主按年津貼，津貼可以高達 80% 僱主們所付出的健保費用。【注: 合格申領社會安全醫療保健的員工不在此項津貼計劃之內】

(6) 由 2014 年開始，健康保險公司不可用「既有症狀」(Pre-existing Condition) 爲理由而拒絕出售健保給願意投保人士。在這項法則生效之前，身懷重病或極須投保的人士可以參加新設的州立「高危」(High-Risk) 保險或保健計劃。這類州立的「高危」健保除可負擔 (Affordable) 的保費外將會設有綜合自付額的按年上限。每年綜合上限大約是單身 \$5,900，家庭合共 \$11,900。

(7) 到 2014 年，全美任何人士必須受保或投買健保。違法者將會受到懲罰。罰金由每人最少\$95 或總入息百分之一開始，漸漸提升到每人\$695 或總入息的百分之二點五。在此同時州立的健保交易處(State Health Insurance Exchange) 將會成立並且提供合理的全面性的健保投買平台。甚至由州立交易處直接提供可以負擔的健保計劃。

下期續談 (乙) 稅例改變須知